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05
24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成绩

秘书长的报告

GE. 06-10423 (C) 230206 280206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2005/77 号决议编写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在协助柬埔寨王国政府和人民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本报告所涉时期为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

在彼特·鲁普赖特先生 10 月 31 日辞职之后，秘书长于 11 月 1 日宣布任命佳日思(Yash Ghai)先生为新的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间，佳日思先生在办事处的协助下以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身份对柬埔寨进行了第一次访问。

鲁普赖特先生在离任前完成了一份报告，回顾了以往各任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聘任的其他专家自 1991 年签署《巴黎和平协定》以来所记录下来的各种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该报告是为鼓励在柬埔寨境内就有罪不罚的性质与影响以及就如何结束这一现象而进行对话工作的一部分。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办事处”)继续监督柬埔寨总体人权情况和政治动态。办事处就侵犯人权的报告做出答复，定期提请国家和省级当局注意其所关注的问题并要求当局进行干涉和加以解决，而且还参与法院审案方面的工作。办事处第一优先重点是非政府组织、维护人权的群体和个人在工作中所面临的各项问题。

办事处继续倡议对主要机构进行结构改革，以保证司法部门独立、专业化，并与各法院一道解决执法方面的缺陷。办事处还参与了重要立法的制订工作，以确保遵守柬埔寨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

办事处继续对特别报告员关于从人权观点阐述为经济目的转让土地的问题的 2004 年 11 月报告(见 E/CN.41/2005/116, 第 42 段)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加以落实，对土地租让中所出现的问题加以解决，对继续租让土地和柬埔寨自然资源的问题进行监督。

在报告所述期间，办事处十分重视适当住房权问题，尤其是防止金边发生的强迫迁移现象。办事处为人权委员会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8 月 22 日至 9 月 2 日期间访问柬埔寨提供了便利。办事处继续为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完成柬埔寨的首次报告提供支持。

办事处与柬埔寨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柬埔寨协商小组以及多边与双边发展合作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合作，将各项人权核准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并着力落实。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继续与柬埔寨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民间组织进行合作，并支持这些组织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人权维护者宣言》)开展工作。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1 - 5	5
一、协助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6 - 10	6
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11 - 56	7
A. 总体目标	11	7
B. 保护方案	12 - 20	8
C. 土地与自然资源	21 - 31	10
D. 法治与司法部门	32 43	13
E.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和协调	44 - 45	16
F. 国际人权条约	46 - 48	17
G. 教育、培训和公共信息方案	49 - 56	18
三、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的人员配备和行政管理	57 - 62	19

导　言

1.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驻柬埔寨实地办事处，(简称“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或“办事处”)，是 1993 年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的委任结束之后设立的。办事处及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职权范围由人权委员会第 1993/6 号决议确立，并随后由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加以详细说明。各职权范围将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与监督人权、保护人权以及就人权状况提出报告等方面的工作结合在一起。

2. 本报告是根据委员会第 2005/77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记述了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在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间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委员会第 2005/77 号决议请秘书长、联合国系统驻柬埔寨各机构以及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和增进柬埔寨所有人民的人权。该决议请柬埔寨政府继续加大力度建立法治，其中包括：制订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优先解决有罪不罚的现象并更加努力地对所有犯有严重罪行者，包括侵犯人权行为者进行调查和起诉；加强努力以确保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和有效；采取措施履行其依国际人权文书所承担的义务；解决贩卖人口、性暴力、家庭暴力和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主要问题；加强努力，根据《土地法》以公正和公开的方式公平、尽速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继续为合法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的作用。

3. 2005 年 1 月 12 日柬埔寨王国政府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重新签署的执行人权技术合作方案的谅解备忘录生效。该备忘录包括继续协助柬埔寨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促进将人权进一步纳入教育、卫生和其他发展方案；为柬埔寨政府各项改革方案包括司法和立法程序领域的改革方案提供技术支助；鼓励民间社会参与，并推动对公众进行民主和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教育；应柬埔寨政府的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协助其履行责任，包括按照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提交报告的责任；以及就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问题，向政府及其民间社会伙伴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

4. 办事处与负责人权问题的机构合作，执行了办事处 2005 年的各项方案。这些机构包括司法部门和各法院、司法部、内务部、土地管理部、农业部、农村发展

与妇女事务部以及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办事处与从事人权、法律和发展问题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单位的组织广泛开展合作。

5. 办事处在报告所述期间仍处于过渡阶段。根据 2004 年 2 月底结束的外部评估中所提的各项建议，作为机构改革工作的一部分，有待完成招聘职员以填补国际空缺员额的工作。9 月底已有一个空缺被填补。

一、协助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

6.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协助柬埔寨人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履行其职责，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进行联系，并协助政府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办事处定期向特别代表提供最新动态资料，简要说明所关注的特别问题，并为其编写公开报告和声明提供便利。

7. 彼特·鲁普赖特先生自 2000 年以来一直为秘书长的特别代表，但他于 10 月 31 日卸任。在 2005 年期间，他签署了四份公开声明：

(a) 2 月 7 日，在国民大会 2 月 3 日取消反对党领袖 Sam Rainsy 及其他两位党员 Chea Poch 和 Cheam Channy 的国会豁免权之后，特别代表要求恢复其豁免权，释放当日晚些时间被逮捕和扣押的 Cheam Channy；

(b) 7 月 5 日，特别代表要求取消 2004 年 8 月将土地租让给五指山 L.S. 集团以试点在蒙多基里省开发一个松树种植园的决定，因为该地区居住着大部分土著蓬琅族人，并要求在执行《土地法》的立法通过并生效之前不再授权转让任何土地；

(c) 8 月 16 日，特别代表对 8 月初所进行的审理被害工会领袖 Chea Vichea 以及 Cheam Channy 的案件审判结果提出批评。Chea Vichea 是 2004 年 1 月 22 日在金边市中心被枪击身亡(见以下第 14 段)，Cheam Channy 被军事法庭判七年徒刑，而军事法庭缺少审判他的管辖权(见第 15 段)。特别代表说，这两起案件的刑事调查和法庭听证均缺乏任何可信度。他强调其先前的要求：对 Chea Vichea 被害案进行全面、可信的调查，对凶手进行起诉，并立即释放 Cheam Channy。他还重申柬埔寨必须建立令人可信的司法机构，他还表示关注的是，法庭日益成为压制反对派声音的执行手段；

(d) 10 月 20 日，特别代表要求取消对电台记者 Mam Sonando 和独立教师协会主席 Rong Chhun 所指控的诽谤和煽动罪并释放两人。他要求取消对柬埔寨独立公务员协会会长 Men Nath、柬埔寨王国自由工会主席 Chea Mony 和学生民主运动副秘书长 Ear Channa 以及对 Thomico Sisowath 王子所进行的刑事诉讼。他要求柬埔寨当局履行其依国内和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见第 16 段)。

8. 特别代表在其题为“从人权角度阐述为经济目的转让土地的问题”的 2004 年 11 月报告后，又发表了关于必匹美公司和五指山 L.S. 集团两家私人公司对当地居民的影响的附件。

9. 特别代表 2005 年 10 月完成了关于柬埔寨各种形式的有罪不罚现象的报告。在报告序言中，鲁普赖特先生说，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也许是当今柬埔寨所面临的最重要的事业，这一事业要求柬埔寨首相和政府的政治决心和一致努力，以及多边和双边机构协助柬埔寨和人民建立问责机构和法治的民主公平的社会。该报告特别提请注意前特别代表迈克尔·柯比和托马斯·哈马尔贝格的各项报告和建议，这两位特别代表在报告中充分联系在各自任命期间所作的各项调查、研究和提出的各项建议。本报告的目的在于鼓励就柬埔寨境有罪不罚的性质和影响以及如何消除有罪不罚的现象进行磋商和对话。

10. 秘书长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任命佳日思为其新的代表。佳日思先生于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5 日期间作为特别代表对柬埔寨进行第一次访问。他的各项建议载于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E/CN.4/2006/110) 中。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

A. 总体目标

11. 在报告所述期间，办事处继续从两方面采取措施解决紧迫的保护问题，同时协助加强国家机构依照法治保障和维护对人权的尊重，并制定与柬埔寨国际人权义务相符合的各项政策、法律和惯例。办事处为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其他群体能够依照《人权维护者宣言》开展工作、为柬埔寨公民能够在知情的情况下积极参

与政治和公共生活以及对其福祉产生影响的各项决策进程，努力创造一个有利尊重人权的环境。

B. 保护方案

12.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继续通过其保护方案全面监督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并定期向国家和省级当局提出所关注的问题，以引起注意。办事处的第一优先重点是非政府组织和活动家在开展宣传工作时受到当局阻碍的案件。办事处还就涉及诽谤、谎报和煽动罪，非法逮捕及其他严重违反刑事诉讼规定的行为，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土地纠纷和非法购置土地，暴力强迫迁移以及团伙杀人等案件采取行动。办事处还对来自越南中部高地被统称为“山地居民”的寻求庇护者的处境进行了监督。

13. 办事处对全年该国的集会、结社和言论自由继续经常受到限制表示关注。申请在金边和各省进行示威和集会的要求都例行地被驳回，公共论坛和集会常常受到骚扰。在一些省份，当局利用内务部 6 月签发的关于社区委员会运作的新准则，对非政府组织和各社区开展的合法活动加以限制和干涉。非政府组织要求对该准则重新审议并作出修改。政府最近再次回到制定一部关于非政府组织的法律这一思路，并要求世界银行协助重新起草这一法律。政府还在起草一部关于示威的新法律，该法律已引起公众的注意，并于 2005 年年底引起办事处的注意。现有的草案在许多方面有缺陷。最根本的是，该两部法律符合《宪法》以及关于结社、集会和言论自由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规定。而且留出足够的时间，让公众对这两部法律进行协商也十分重要。

14. 办事处旁听了 8 月 1 日金边市法院对 Born Samnang 和 Sok Sam Ouen 的审判，该二人被判犯有谋杀工会领袖 Chea Vichea 的罪行。他们被判处 20 年徒刑，并被责令向 Chea Vichea 家人作出赔偿。特别代表注意到整个案件中存在诸多严重不规范的现象，并公开声明及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的报告(E/CN.4/2005/116)中就此提请注意。因为诉讼中未能提出任何证据说明被告与罪行有关，而且无视公平审判的根本原则。这一定罪引起了各界的广泛惊讶。Chea Vichea 的家人拒绝接受赔偿，要求对谋杀案继续进行调查，并对肇事者绳之以法。前任国王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发表声明，认为此案存在严重执法不公的现象，希望有朝

一日能平反昭雪。其他表示关注的声明包括工会和柬埔寨人权行动委员会发表的声明。已对该项定罪提出上诉，正待上诉法院作出裁决。

15. 办事处还旁听了 8 月 2 日军事法庭对 Cheam Channy 的审判。法院根据《政党法》第 6 条第(3)款和第 42 条的规定，他因非法组建军队、犯有依 1992 年《在过渡期间柬埔寨可适用的司法和刑事法律和程序的规定》第 36 条(“有组织犯罪”)以及第 45 条(“欺诈”罪)应处罚的罪行而被判处 7 年徒刑。根据柬埔寨法律，军事法庭只对军事人员犯有的军事罪行行使管辖权，而不具有审理平民的管辖权。这一审判过程让人们严重怀疑法院的公正性和假定无罪的原则。控方未提出任何证据对这些指控加以证实。Cheam Channy 10 月决定不对这一定罪提出上诉。他的律师称，他之所以不上诉，原因在对司法制度缺乏信任。办事处被允许定期对 Cheam Channy 进行探视。

16. 报告所涉期间所受理的其他令人关注的案件包括 Mam Sonando 和 Rong Chhu 的案件。Mam Sonando 因他领导的蜂箱(Beehive)电台 9 月 20 日就边境问题进行的采访而于 10 月 11 日被捕，并先被指控犯有诽谤罪，随后被指控犯有谎报罪。Rong Chhun 因柬埔寨监督委员会 10 月 11 日印发由 Rong Chhun 及其他三名委员会委员签署的声明，而于 10 月 15 日被捕，并被指控犯有从事尚不构成犯罪行为的谎报和煽动行为，另外三位委员会委员也被控从事了类似的行为。该声明中批评总理在访问越南期间于 10 月 10 日签署的越南与柬埔寨两国政府之间的边境协定。在编写本报告时，Rong Chhun 和 Mam Sonando 的保释申请被驳回，该二人仍被审前拘留在 Prey Sar 监狱。办事处 11 月中旬获准对他们进行探视。Thomico Sisowath 王子，后来还有柬埔寨最著名的法学家之一及柬埔寨宪法委员会前委员 Say Bory 博士，也都因其对边境问题的公开立场而被指控犯有诽谤罪。

17. 办事处提请当局注意多起涉及地方活动家在其为保护柬埔寨自然资源和当地社区的生活方式所作出的努力中遭遇麻烦的案件。这些案件包括：涉及磅同省铜陵区的两名森林社区活动家，他们于 2005 年 7 月受到 Kok Heang 铜陵公司保安集团负责人的严重威胁。两名受害者都离开铜陵到外地避难。办事处请当局展开正式调查，并要求根据管理和管制进口、生产、销售、购买、经销和使用武器及一切类型的爆炸物品的二级法令，解除保安人员的武装。

18. 办事处还与其他各方一起要求对五名村民3月20日在Poipet的Kbal Spean的强迫迁移中死亡事件进行公开调查，关于获得适当住房作为获得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也提到了该案件，并写入了其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办事处还要求对3月23日磅湛省CC 3监狱的越狱事件进行独立调查。据举报，事件中有18名囚犯受伤，17名囚犯被枪击死亡；死者的尸体次日在未进行验尸的情况下被埋藏。监狱长两天后因监狱所发生的事件而在医院死亡，内务部监狱司副司长也严重受伤。有17名囚犯被抓回，其中两人后来死亡，一名据称因“暴食而死”。全部死亡囚犯的名单尚未公布，而且也未展开任何公共调查。

19. 办事处继续要求根据特别代表多次提出的建议，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审查团伙杀人的现象。办事处根据媒体报导和非政府组织的报告，记录2005年期间共有14起此种杀人案件，与前几年相比有所下降。没有人因这些杀人事件而被捕。被害者一般都是偷摩托车的嫌疑犯，或者是偷牛和偷鸡的嫌疑犯。

20. 作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现有项目的一部分，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继续审查并跟踪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以及办事处和历任特别代表所关注的未解决案件和其他暴力案件。办事处于2004年2月向有关部门提交了一份清单，选列了178起案件要求予以复审，并要求告知刑事调查或司法程序的目前状况或结果，内政部于2004年11月就该清单向特别代表作出答复。办事处跟踪了政府对多起案件所作出的答复，其中包括已交由法院处理的案件。办事处还提到了执法工作以及2003年初至2004年5月期间在金边发生的多起雇杀手杀害知名公共人物的法院诉讼程序，其中包括自由结社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处理的劳工领袖Chea Vichea和Ros Sovannareth的案件。办事处为特别代表撰写关于有罪不罚形式问题的报告提供了援助。12月已完成该报告的翻译工作，并将报告送交政府相关部门，欢迎它们继续进行合作。就报告以及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展开磋商，已列入办事处2006年的工作计划中。

C. 土地和自然资源

21.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继续执行特别代表关于从人权角度阐述为经济目的转让土地的2004年11月报告中所提各项建议，并倡导制定重要的二级法令落实2001年《土地法》，而且建议在这些法令生效之前不再批准任何土地的租让。在本

报告定稿时，关于批准为经济目的转让土地以及减少面积超过《土地法》所规定的10,000 公顷的现有租让程序的二级法令，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得到总理批准，但尚未公开。

22. 在 2004 年 12 月柬埔寨问题协商小组会议上，政府同意立即公开包括矿业租让和军事开发区在内的所有租让的资料。应捐助国的要求，6 月 30 日与总理举行会议，对缺乏进展的问题进行了讨论。捐助国在会上强调，为确保柬埔寨社会稳定和经济增长，必须对土地和自然资源加以合理、透明的管理。在编写本报告时，政府尚未公开关于矿业租让和军事开发区的任何资料。在 12 月 12 日政府捐助国审评会议前夕，政府公布了关于为经济目的转让土地的一些补充资料。然而，这一资料仍需评估，尚不能向公众提供。

23. 在与总理举行的会议后不久发出的政府通知称，政府已决定允许继续批准为经济目的转让土地，而无须等待颁布必要的二级法令。在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当局将暂停有争议的土地，直至找到解决办法为止，从而保护公民的利益。在军事单位与公民之间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将优先考虑公民。7 月 1 日，政府发出通知，允许在一定条件下向已注入资本的投资者租让少于 10,000 公顷的土地。

24. 据办事处得到的信息称，2005 年农业部与私人公司签订了七项新合同，而且已批准但尚未签订另外两项合同。办事处还收到非政府组织的举报，称还有其他几项租让项目在等候批准，但对这些举报尚无法确认。在所有这些情况下，合同的批准都没有经过与受影响的当地居民进行适当协商，而且办事处在获得关于租让和租让人的基本资料方面，仍然困难重重。

25. 办事处追踪了几起涉及社区活动家和村民与公司之间土地纠纷的诉讼案件。其中包括：一名贫苦农民由于 2004 年 11 月为恢复必匹美公司在菩萨省的土地租让活动提出抗议而遭逮捕。他被指控在污辱一名公司官员之后犯有谋杀未遂罪，并被关在菩萨监狱长达 6 个月时间，直到 2005 年 6 月因缺乏证据而撤消案件之后才被释放。12 月，三名当地社区代表试图阻止菩萨省 Rattanak Visal 公司堵上一条社区河流，而接到法院的传票，因为该公司以破坏财产和不构成犯罪的煽动行为为名提起刑事诉讼。

26.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继续监测必匹美公司所产生的影响，该公司于 2000 年 1 月获得 318,000 公顷的土地，用于在柬埔寨西北部种植桉树。必匹美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停止租让业务。一家与必匹美公司有联系的中柬合资企业“五指山 L.S. 集团”于 2004 年 8 月 9 日获准使用蒙多基里省的土地种植松树，起始面积为 10,000 公顷，用于试点项目，并原则上承诺如果符合一定条件，将另外批准 189,999 公顷的土地。该项目未征求当地人民的意见。2005 年期间，由于该公司的业务严重影响了土著蓬琅族人的生计和文化，引发了越来越多的抗议，最终导致 6 月和 7 月间当地人要求该公司离开并归还土地。2005 年 7 月成立了一个部级委员会来帮助解决这一冲突。在编写本报告时，冲突尚未解决，有关社区的代表承受着不断的压力被要求同意这一转让。五指山 L.S. 集团则继续开展其业务。合同尚未签署，目前租让土地的面积仍然不清楚。办事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多个场合与国家和省级当局进行交涉，以确保抗议得到和平处理，并确保非政府以及社区团体能在不受干涉和威胁的情况下开展工作。8 月中旬，办事处致函省长，提请其注意柬埔寨《宪法》第三章，该章规定了高棉公民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流动、结社和言论的自由，并提请注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人权维护者宣言》中的相关规定。

27. 历任特别代表都先后对柬埔寨土著人民越来越易受没收土地和丧失土地的伤害表示关注。办事处接到关于土地转让举报以及关于腊塔纳基里省侵犯人权的相关举报越来越多，该省的大多数人口是由土著人民构成的。非政府组织对这一形势越来越表示关注。办事处工作人员参加了非政府组织 3 月为制定处理这一问题的策略而举办的一次讲习班。办事处还接到了有关丧失土地和方法获取自然资源对柬埔寨其他地方的土著人民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举报，例如磅士省的土著 Suy 族人已受到新宇宙公司 2004 年得到 Aural 区土地租用权开发生态旅游业的负面影响。

28. 特别代表 7 月 5 日呼吁政府在《土地法》的相关二级法令得到通过和实行之前不再批准租让任何土地之外，还致函各省省长，要求在相关立法生效之前，禁止对土著人民有资格获得集体所有权的国有土地进行个人所有权登记。柬埔寨于 8 月 9 日首次庆祝世界土著人民国际日，庆祝活动是在农村发展部举办并得到劳工组织和开发署协助的全天活动中进行的，来自全柬埔寨的土著人民代表参加了活动，并表达了他们自己关注的问题。办事处在活动中发表声明，强调国际法中对土著人民的特别保护，2001 年《土地法》的条款规定土著人民有权对土地享有集体所有权，并亟须通过相关立法，使各项规定生效。

29. 办事处还与其地区办事处一道，对柬埔寨西北部的自然资源的纠纷作出反应，以确保纠纷得到公正的解决。冲突一般都涉及村民与有着政治和经济影响力的人(包括军官与代表商业利益者)之间的复杂纠纷。对于这些案件进行的详细研究，有助于记载并提出自然资源管理方面反复出现的问题，并有助于制定处理纠纷及侵犯人权的相关现象的机制。

30. 一起案件涉及 Lovea 区 112 户家庭的纠纷。这些家庭自 1983 年起便开始使用有争议的土地，其中 46 户人家于 1998 年从自称拥有这些土地的士兵手上将土地买了下来。由于任何当事方都不拥有土地所有权，因此纠纷由地籍委员会进行处理。在找到解决办法之前，该委员会是唯一能就有争议的土地的使用问题作出初步决定的机构。尽管如此，省长仍于 2004 年 7 月 28 日批准该 46 户人家在案件得到最终解决之前有权使用土地。该 112 户家庭中有 22 名村民在其他案件中被提起刑事起诉，罪名是偷粮食以及毁坏和侵犯私人财产。在一起案件中，有七名村民于 2005 年 3 月和 9 月被判处七年徒刑，他们对判决提出了上诉。在另一起案件中，上诉法庭在 2005 年 7 月进行审理时，根据预审法官作出的关于土地纠纷在由地籍委员会处理的驳回起诉令，撤消了对九名村民的指控。这些村民大多数都是在审前拘留 7 个多月之后被释放的，而且有些村民还因与其他案件有关而有待决的刑事指控。该 112 户家庭中有其他人也有待决的刑事指控。10 月，内政部签发公函，宣布省长的决定无效。办事处对该案件进行过多次交涉，包括致函内务两部部长，与内务部和法院官员会晤，参加省地级委员会的会议以及省法院的审讯。

31. 2005 年 2 月，海关官员扣押了非政府组织全球见证人 2004 年 11 月印发的 2,000 份报告“回扣问题”。该报告记载了 Aural 野生动物保护区非法砍伐和腐败行为。7 月 18 日，该组织驻金边顾问被拒绝再次进入柬埔寨，他的签证被宣告无效。移民官确认说，他与其中四名全球见证人的国际工作人员 ── 全球见证人组织驻柬埔寨主任以及全球见证人组织所在地的三位主任 ── 一起被禁止入境。全球见证人组织于 9 月份停止了其在柬埔寨的业务。

D. 法治与司法部门

32.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继续为司法部门的改革作出努力，主要侧重于柬埔寨对独立的专业化司法系统的需要，以及如何将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纳入国内法律

和实践中。办事处在金边市法院设立了一个小型办事机构，继续保持与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联系，并通过其地区办事处与马德望省级法院及其他省级法院保持联系。办事处定期就接受适当程序的权利以及审判程序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人权标准得到遵守，并在没有法律代表参与的重大案件审理中，为被告与法律援助律师之间的联系提供便利。办事处工作人员定期与司法机构的成员、立法机构成员、法律专业人员及政府官员会晤，讨论司法中的人权问题。办事处还与司法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参与了通过协商小组程序设立的 18 个技术工作组之一——法律和司法改革技术工作组——进行的正式法律和司法改革程序。

33. 办事处在司法部门的工作仍然面临着重大困难，行使法律和《宪法》保障的各项权利的手段有限。在办事处处理的许多案件中，司法机构继续受到行政干预，而且面对有关利益方的腐败行为。最高司法委员会在履行保证法官和检察官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的职责方面不得力。改组委员会的工作始终是改革议程的优先事项，在法律修正案草案中并未充分处理这一问题。

34. 在报告所述期间，办事处旁听了大约 28 场审判和法院审讯。其中既有引人注目的重要审判，例如被告为杀害 Chea Vichea 的凶手的案件以及对 Cheam Channy 的审判，也有对抗议丧失土地和资源的社区领袖、工会成员和村民提起的诉讼。多数案件都出现了严重的违规。

35. 办事处跟踪了总理 3 月 3 日宣布的司法改革“紧急运动”。特别代表已于 3 月 30 日致函总理，就总理对司法部门的腐败现象的关注表示赞同，但对公开批评司法机构的成员、点名谴责金边市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的信函、向媒体声明他们的过失以及司法部长颁发的责令两名副检察官停职的命令表示担忧。他促请该国政府根据《宪法》以及柬埔寨可适用的法律，处理对司法官员腐败行为的指控。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处罚的适当机构是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纪律委员会，而且其处罚程序应当符合已确立的司法行为标准和公平审判国际标准。应当对该委员会进行改组，使之包括来自多方面的代表而且不受行政部门的影响，应该对该委员会授予更大的管辖权，以确保通过建立一套公正、自主的司法服务系统，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纪律委员会必须采取有效的纪律措施，维护法院的尊严和司法系统的诚实。特别代表还强调，柬埔寨需要妥善制定一部关于法官和检察官地位的法律。他说，人权高

专办驻柬办事处和特别代表随时愿意提供可能需要的任何援助，或在此方面提供便利。

36. 2005 年 6 月，最高司法委员会的纪律委员会决定撤消一名法官和一名检察官的职务，并停止两名法官和一名检察官的职务，他们都是金边市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最高委员会在 7 月举行的全会上维持了这一决定，国王陛下 8 月签署国王令、正式批准这些决定。

37. 11 月底和 12 月初，马德望省级法院开始审理金边市法院涉嫌腐败罪的三名法官和两名检察官以及涉嫌接受贿赂罪的三名书记官。判决将于 12 月 21 日作出，在编写报告时尚未公布。

38. 办事处继续倡议法律应直接了当、便于使用，应建立一整套法律框架、各法律之间保持一致，而且所有法律均应符合柬埔寨所认可的国际人权条约的各项规定。办事处着重关注的是与其职责范围和优先事项直接相关的法律。一年中，除 9 月通过了关于家庭暴力方面的法律之外，在起草重要法律方面没有取得什么进展。

39. 在 2004 年 12 月柬埔寨协商小组会议上，政府对以下方面表示同意：部长理事会将于 2005 年年底之前向国民大会提交对柬埔寨建立法治十分重要并得到通过的八部法律草案；而且这些法律必须都符合国际人权条约等文书中所体现的国际最佳做法；这些法律的制定工作将通过令人满意的参与性程序进行。这些法律中多数已在过去十年中列入议程，它们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典》以及《民事诉讼法》、《法院组织与运作组织法》、《最高司法委员会修正法》、《法官和检察官地位法》以及《反腐败法》。在这些法律中，只有《民事诉讼法》于 2005 年 7 月提交国民大会，而且正由国民大会常设委员会进行审查。

40. 法学家委员会年中将《法院组织与运作法》修订稿退还给司法部以作进一步的修改。该法将确定柬埔寨法律系统的基本结构，界定每一法院的管辖范围，并确定法院开展工作的基本程序。修订稿有几个问题引人关注，其中包括扩大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由其负责审理与“国家安全”有关的民事案件。

41. 办事处继续参与反腐败和鼓励人们获取公共机关所持有的资料的工作。在 2004 年 12 月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上，政府承诺将采取具体行动，从根本上打击腐败行为，并强化问责制。这些行动包括：依据现有法律，将举报的腐败案件提交法院进行调查和审理；对腐败案件的起诉采取一贯的战略办法；收集数据监督进度；

并在 2005 年年底之前颁布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等文书中所体现的国际最佳做法的反腐败法律。现有的草案在若干方面有缺陷，包括：有必要为法律中设想的反腐败机构规定可自主进行调查的权限，并规定揭露腐败行为的举动可以免于民事和刑事起诉。在为制定《新闻自由法》开展的筹备工作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政府尚需指定具体的部门来负责这些任务。

42. 办事处继续与皇家法官和检察官学校保持联系，该学校第一批招收的学员中有 55 名学生于 2005 年 11 月毕业。第二批招收的 55 名学员将于 2006 年 3 月开学。办事处还与律师协会的培训律师中心保持工作关系。在报告所述期间，律师协会仍然处境艰难。2004 年 10 月选举协会主席的结果产生了历时长久且不断升级的争议，该协会的工作和独立性由此受到影响。当时律师协会选举一名独立律师担任新主席。这场争议带来诸多不幸的后果，其中包括 85 名合格的律师被推迟接纳为协会成员，协会的未来独立性和地位也将大打折扣。

43. 办事处继续编写关于审判红色高棉高级领导人以及审判对民主柬埔寨期间所犯罪行负有最大责任者的筹备工作的观察情况简介。在 2005 年进展有限，但预计审判筹备工作将在 2006 年加紧进行。

E.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合作与协调

44.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成员，与其他成员机构一道，协助将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更充分地纳入国家一级的分析与规划工作中，并在发展政策与方案中执行人权标准。办事处参与了 2006-2010 年期间《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的制定工作。该框架于 2005 年 3 月与该国政府签订，是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各项国家优先事项的回应。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所确定的合作领域有：善政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农业与农村贫困、社会各阶层的能力建设和人力资源开发以及制定国家战略发展计划。通过采取行动预期取得的成果包括：扩大民间社会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落实和监督；改善公众获得信息的机会；建立有效；独立的司法体系；减少腐败现象。

45. 办事处参加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定期举行的会议，包括每月和每半个月举行的机构行政首长会议。2 月，办事处与教科文组织一起同教育部合作举办了一次教育作为一项权利的国家讲习班。4 月，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在儿童基金会与人权高

专办的支持下，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国家对口单位(包括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关于以注重人权的方式制定方案的讲习班。办事处与劳工组织就土著人民以及集会与结社自由问题开展了合作。2004 年，通过人权高专办与开发计划署合作提出的全球倡议——共助项目(共同协助社区项目)，共选择了四个项目。为以下单位的活动各提供 5,000 美元的赠款：渔业行动联盟工作队对沿海三省渔民开展环境权利宣传培训；柬埔寨社区森林联盟进行有关法律、政策和倡导土著人民权利的培训；挽救柬埔寨野生动植物组织开展有关森林法以及利用森林资源问题的培训；高棉国家社区发展组织开展有关项目，对马德望渔民进行培训，使之了解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以及倡导人权的重要性。赠款的最终分期付款由两组织负责，2006 年将对赠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价。

F. 国际人权条约

46. 柬埔寨加入了六项主要国际人权条约，其中大多是在 1992 年加入的。柬埔寨于 2001 年 11 月签署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于 2004 年 9 月 27 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办事处鼓励该国批准该两项《任择议定书》。

47.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协助政府编写报告。2001 年 8 月，除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向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以外，起草大部分报告的工作均交由柬埔寨政府人权委员会负责。在报告所述期间，已在完成《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逾期未交的初始报告方面取得了进展，该报告本应于 1994 年 6 月 30 日提交。在完成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定期报告方面也取得了进展，该报告并应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提交。然而，在编写本报告时，该两份报告都未完成。柬埔寨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初次报告已于 2004 年完成，并将于 2006 年 1 月由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届时妇女事务部部长将率团参加，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将参加。儿童基金会正在协助编写柬埔寨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提交的定期报告，本报告应于 2002 年提交。

48. 办事处准备出版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的新译本和修订译本。

G. 教育、培训和公共宣传方案

49.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开展工作，通过联系公众、传播信息和进行讨论与对话等方式，加深人们对人权的认识，应为开展人权工作创造有利的环境。

50. 在 4 月底之前，已建立并开通办事处的新网站，用高棉文和英文公布办事处和特别代表制作的所有公共宣传材料，以及联合国和条约机构相关的文件与决议。该网站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网站以及日内瓦的人权高专办网站和当地非政府组织网络均有链接。该网站自建立以来访问率很高。

51. 9 月，以高棉文印发了第四版《法律汇编》，共印 5,000 份，分发给全柬埔寨的政府机构，其中包括社区委员会，以及国际机构、使馆和国家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在柬埔寨依然难以获得法律书籍，也没有宣传法律的机制，因此该出版物的需求量很大。《汇编》中载有柬埔寨自 2005 年 2 月起有效的法律及其他法律文书。其目的在于让公众有更多的机会获得法律文件，并为法院、警察、当地政府当局、人权组织以及参与司法工作的其他组织提供援助。该《汇编》中包括柬埔寨成为其缔约国并成为柬埔寨法律一部分的国际条约的修订译文，以及《执法官员行为守则》和《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基本原则》等其他国际文书经修订的新译文。大多数翻译工作是在办事处帮助下成立的由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专家参加的工作组承担的。

52. 办事处继续向普通公众、非政府组织、学生和政府官员分发人权出版物、法律和其他宣传资料。办事处经常开展的工作之一，是负责将办事处和特别代表的报告和声明以及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议译成高棉文。

53. 一名外聘顾问对地区办事处提供的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基本培训课程进行了评估。这是针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纠纷等领域进行的试点项目。参加者包括村民和当地官员，例如卫生、教育和地籍官员、社区委员以及村长、社区和地区警察。办事处将在未来的方案中纳入该顾问提出的各项建议。

54. 特别代表佳日思在“人权日”向柬埔寨儿童和青年发表致词，该致词以英文和高棉文广泛传播。办事处工作人员在金边和马德望为庆祝该节日举行的集会上宣读了该致词。

55. 办事处工作人员经常以专家身份参加研讨会和讲习班。办事处定期向来访和驻地外交官、研究人员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介绍情况。办事处还定期与柬埔寨媒体(外文媒体和高棉文新闻界与有线电台)保持联络。

56. 办事处根据内部和公共报告的要求定期向人权高专办驻日内瓦办事处提交报告。

三、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的人员配备与行政管理

57.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开展活动的机构包括设在金边的总办事处、设在马德望省的一个小型地区办事处以及设在金边市级法院的一个小型办事处。办事处的管理机构包括处长办公室、保护方案股、技术合作方案股和行政股。在编写本报告时，办事处共有 18 名本国工作人员、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三名国际工作人员，一名初级专业人员。10 月完成了招聘三名国际人权官员的工作，这些工作人员将于 2006 年年初来办事处工作，2006 年还将招聘三名本国工作人员以填补空缺员额。所有当地工作人员合同均已正规化，于 2005 年 7 月 1 日转成开发署签订的为期一年的定期合同。

58. 处长办公室负责总体政策和管理，包括协调支助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工作，参与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以及对外关系和与捐助方的关系。

59. 保护方案股负责个案工作、监测、研究和分析并报告人权状况，以此捍卫人权。

60. 技术合作方案股协助发展执行柬埔寨法律和国际人权协定及文书所必需的机构能力、法律、政策和惯例。

61. 行政股向办事处提供人事、行政、财务和后勤支助，也是保安事务协调中心。

62. 人权高专办驻柬办事处的业务开支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其中包括 7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18 名本国工作人员的薪金。其他一切开支(包括实质性方案活动以及不由经常预算支付的工作人员的薪金)，则从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信托基金的自愿捐款中支付，信托基金现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管理。

-- -- -- -- --